

阳城县水务局

阳水函〔2022〕156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检察院立案决定书106号的 回 复

阳城县人民检察院：

收到贵院《阳检行公立〔2022〕106号》立案决定书后，针对其中提到的“对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修建雪道岭隧道堆放弃渣怠于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未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收到侵害”问题，我局高度重视，于8月4日向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书，且8月15日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蟒高速雪道岭隧道弃渣场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整改报告》（晋路桥阳蟒公司函〔2022〕29号）文给我局进行了回复。

下一阶段，我局将协同省、市水利行政管理部门跟踪督促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雪道岭隧道堆放弃渣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整改完成后，我局会将整改情况反馈给贵院。

附件:


1. 责令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书 (阳水保令字〔2022〕第 01 号)
2. 《山西路桥集团阳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麟高速雷道岭隧道弃渣场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整改报告》(晋路桥阳麟公司函〔2022〕29 号)



(此件公开发布)

责令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存根）

(阳)水保令字[2022]第(01)号

违法人	山西路桥集团阳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领导组织人)	司江林
详细地址	凤城镇晓头村	联系电话	18835781895
案由	阳城高速公路晋道岭隧道弃渣场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违法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通知内容	晋道岭隧道南北部山坡上的弃渣场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请尽快采取有效的水保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通知机关	 2022年8月4日		
送达人:	王志明	收件人(见证人):	王志明 2022年8月4日
备注			

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路桥阳蟒公司函〔2022〕29号

山西路桥集团阳蟒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阳蟒高速雪道岭隧道弃渣场未采取 水土保持措施的整改报告

阳城县水务局：

贵局于2022年8月4日向我公司下达了关于阳蟒高速雪道岭隧道南北部山坡上的弃渣场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责令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阳）水保令字〔2022〕第01号文，要求尽快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针对上述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已组织施工单位召开弃渣场恢复推进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并已向母体施工单位发函阐述了利弊关系，催促限时完成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弃渣场整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施工单位承担。

目前阳蟒公司已完成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施工单位已完成和蟒河镇政府临时占地亩数核对，因当地村委阻挠施工，无法进入现场施工，施工单位正在积极与阳城县蟒河镇政府谈判合同费

用等事项，商榷土地复垦事宜。



山西路桥集团阳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